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

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8:47:01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4 月 16 日

1.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，並自99年12月25日施行
2.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7980A號令修正
3.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822A號令修正
4.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9063A號令修正
5.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1804A號令修正第三條、第七條之一

編制表修正沿革：

1.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00035474號令發布
2.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10127980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2月18日生效
3.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20899822A號令修正，並自102年10月11日生效
4.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050744A號令修正，並自101年12月16日生效
5.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030139063A號令修正，並自103年2月20日生效
6.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00795055A號令修正，並自110年7月3日生效
7.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南市政府府法制字第1130541804A號令修正，並自113年4月18日生效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規程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大隊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隊務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工作計畫、外事、戶口、交通業務、刑事偵防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
二、督察組：勤（業）務執行之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勤務警衛、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。

三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、駕駛、公共安全

、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
四、保安組：保安業務、保防業務、社會情報業務、防情業務、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資訊管理、秘書、研考、文書、事務、檔案、出納、法制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。

六、勤務指揮中心：通報業務、勤務管制指揮調度、工作指示事項管制、最新治安交通狀況管制、為民服務、受理民眾報案、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。

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、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，本大隊得以本局或本大隊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大隊下設中隊、中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　七　條之一　　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本大隊派員兼辦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大隊長出缺、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大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